



科强股份
KEQIANGGUFEN

股票代码
920665

KEQIANG

科强股份



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

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JIANGSU KEQIANG NEW MATERIAL CO.,LTD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- 公司负责人周明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刘晓晓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- 1.5 权益分派预案
- ☐适用 ☒不适用

1.6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姓名	曹芳
联系地址	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黄台路 6 号
电话	0510-86013921
传真	0510-86013932
董秘邮箱	caofang@keqiangtape.com
公司网址	www.keqiangtape.com
办公地址	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峭岐工业园区霞盛路 1 号
邮政编码	214422
公司邮箱	info@keqiangtape.com
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	www.bse.cn

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

2.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

公司致力于特种高性能橡胶（布、板、带）制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为全球客户提供密封、缓冲、传送等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，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拥有 94 项专利，其中 13 项为发明专利。主要产品包括列车风挡棚布、储罐橡胶密封部件、光伏组件层压机用硅胶板、轻型橡胶输送带等。公司目前所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结合行业特征、上下端行业发展

状况、市场供需情况、公司主营产品特性、配方技术、生产工艺等多方面因素，经过多年的采购、销售和生产经营实践而成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所采取的经营模式的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一）采购模式

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硅橡胶、丁腈橡胶、聚酯布和氯磺化聚乙烯胶、芳纶布和氟橡胶等。公司采购遵循“集中管理、统一采购”的原则，主要采取“以产定购”+“合理库存”采购模式。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，结合库存情况拟定采购需求。同时，由于上游原材料供求情况和价格存在波动，为保障生产的稳定性，公司储备适量的安全库存。

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，负责供应商的开发、维护并全面规划、安排公司的各项采购工作。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，价格较为透明。公司通过在原材料采购中筛选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，并在采购时结合订单情况、市场价格等因素，直接在生产厂家或直销商处进行采购，从而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，提高采购效率。

（二）生产模式

公司自主组织生产，主要采取“以销定产+合理库存”的模式，根据产成品库存变动情况、已获订单情况、销售预测情况进行备料和生产排程，以满足客户的交货时间要求，并且达到最为高效、经济的生产目标，并且满足客户的交货时间要求。具体来说，对于部分能够长期、稳定地获取订单和相对标准化的产品，公司会储备一定量的半成品，在客户需要时快速响应生产和交货；对于存在特殊和差异化需求的产品，公司在订单获取后组织采购部、生产部门和质量技术部门就原材料供应情况、定制化要求等进行评审，并排定生产计划。

除“以销定产”的生产模式外，公司针对整个生产工艺流程中的部分工序采取“部分委托外部加工”的生产模式。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材料准备、混炼、压延（出片）、复合、硫化、开裁（整理）和检验等工序，出于公司对部分原材料有特殊要求、防止产品颜色交叉污染、满足交货时间要求和应对小品种需求等考虑，公司在原材料准备环节和混炼环节存在小部分委托外部加工的情形。

（三）销售模式

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，统一负责客户拓展与展销、客户信息跟踪、销售合同评审与签订、订单处理、销售政策执行及售后服务等工作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不断拓展国内客户和销量的基础上，还积极拓展外销业务。公司的外销产品以硅胶板系列产品为主，主要销往韩国、泰国、印度、越南、马来西亚、意大利、土耳其等国家和地区。

公司根据销售量、信誉情况、具体订单类别对客户进行分类，并针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付款政

策和销售信用政策。通常而言，对于资信情况良好、双方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业内知名客户，公司根据这些客户的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；对于新开发的一般客户、批量不大的老客户，通常货款到账后方可发货；对于客户有特定需求的产品或需先期进行模具或其他投入的产品，公司在相关货款到账后再安排生产计划。

（四）研发模式

公司设立了以技术开发为主、兼具技术管理职能的公司常设机构——技术质量中心。技术质量中心的工作目标是通过技术创新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、持续发展能力，强调市场意识、整体意识、效益意识和创新意识。技术质量中心职能为：（1）组织收集、分析与公司相关的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，研究行业技术发展动态，为公司技术决策提供信息和服务；（2）参与制定和实施公司科技发展战略及公司技术创新、技术改造、技术引进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；（3）开展有市场前景的高新技术研究及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的开发；（4）开展将已有小试成果转化为生产技术和商品的中间试验，对引进的国内外新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；（5）开展技术服务，对科技成果进行技术评估、论证及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，促进科技成果在公司内外的推广及应用；（6）负责科技开发项目和科技工作日常管理；负责科技立项和科技进步奖励的申报；（7）负责与大专院校和研究院所建立广泛联系，建立专家库，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，共建企业科研中心，促进和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科研创新。公司主要围绕特种合成橡胶材料的产品配方及工艺进行技术创新，开展特定功能配方研发、产品应用技术、降本增效生产技术等技术创新项目，已形成以高强度、高密封、耐老化、耐介质、高阻燃等为特点的多功能橡胶制品系列，主要产品包括硅胶板、车辆贯通道棚布、橡胶密封制品、特种胶带胶布制品。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3 人，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.26%。公司的研发团队较为稳定，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动。公司通过多年内部培养构建的核心研发团队，对公司近年来的产品升级换代和新产品开发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.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823,106,922.23	837,296,642.50	-1.6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723,457,965.33	722,376,457.19	0.1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5.57	5.56	0.18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12.08%	13.74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11.92%	13.55%	-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
营业收入	149,737,867.14	149,676,476.32	0.0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4,080,508.14	22,084,917.66	-36.2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2,118,047.26	20,992,205.11	-42.2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9,280,971.30	38,342,511.16	-23.6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)	1.93%	3.07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)	1.66%	2.91%	-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1	0.17	-35.29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利息保障倍数	0	3,323.40	-

2.3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64,071,668	49.29%	0	64,071,668	49.29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0,155,411	7.81%	0	10,155,411	7.81%
	董事、高管	6,372,023	4.90%	0	6,372,023	4.9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65,918,332	50.71%	0	65,918,332	50.71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0,466,236	23.44%	0	30,466,236	23.44%
	董事、高管	19,116,070	14.71%	0	19,116,070	14.71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129,990,000	-	0	129,99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5,036				

2.4 持股5%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周明	境内自然人	20,709,075	0	20,709,075	15.9313%	15,531,807	5,177,268
2	周文	境内自然人	19,912,572	0	19,912,572	15.3185%	14,934,429	4,978,143
3	金刚	境内自然人	13,540,549	0	13,540,549	10.4166%	10,155,412	3,385,137
4	高丽军	境内自然人	13,540,549	0	13,540,549	10.4166%	10,155,412	3,385,137

5	毕瑞贤	境内自然人	11,947,544	0	11,947,544	9.1911%	8,960,658	2,986,886
6	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,329,326	0	5,329,326	4.0998%	3,996,997	1,332,329
7	无锡科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,325,967	0	3,325,967	2.5586%	1,922,992	1,402,975
8	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,493,307	0	1,493,307	1.1488%	0	1,493,307
9	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622,999	0	622,999	0.4793%	0	622,999
10	许菊英	境内自然人	490,000	0	490,000	0.3770%	0	490,000
合计			90,911,888	0	90,911,888	69.9376%	65,657,707	25,254,181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- 1、股东周明和周文系父女关系。
- 2、股东周明为人和共聚的普通合伙人，持有人和共聚 24.81%的财产份额。周文、毕瑞贤为人和共聚的有限合伙人，分别持有人和共聚 41.17%、24.88%的财产份额。
- 3、股东周明为科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，持有科强投资 31.17%的财产份额。高丽军为科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，持有科强投资 22.91%的财产份额。金刚为科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，持有科强投资 45.19%的财产份额。
- 4、股东周文与殷海刚系夫妻关系，殷海刚持有人和共聚 0.91%的财产份额。
- 5、股东高丽军与沈建东系夫妻关系，沈建东持有人和共聚 5.43%的财产份额。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、司法冻结股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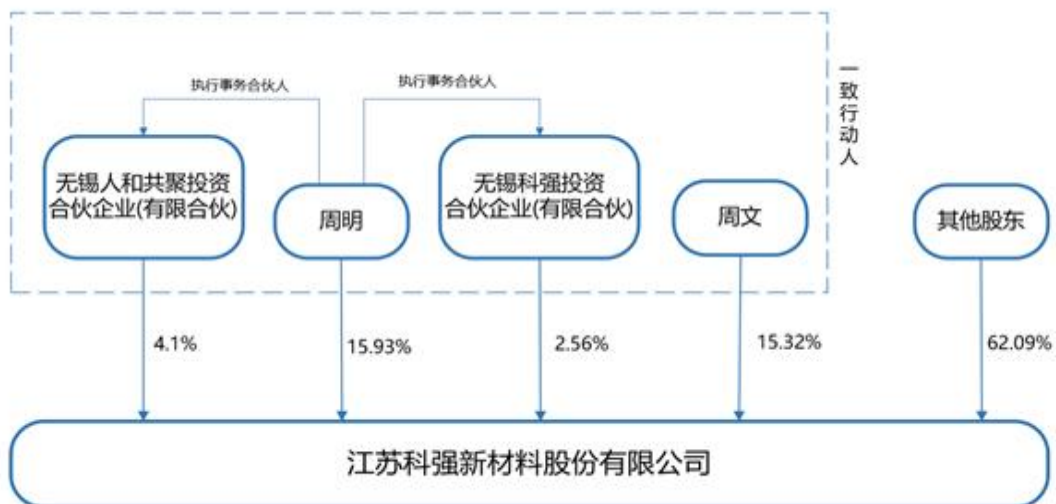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2.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2.6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

公司控股股东为周明。周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,709,0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93%，间接通过人和共聚、科强投资控制公司8,655,2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66%，合计控制公司22.59%的表决权，对历次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，因此周明为控股股东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明、周文。周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,709,0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93%，间接通过人和共聚、科强投资控制公司8,655,2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66%，合计控制公司22.59%的表决权，对历次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，因此周明为控股股东。公司董事周文系周明之女，持有公司19,912,572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32%。周明及周文合计控制公司37.91%的股份表决权。周明现担任公司董事长，周文担任公司董事，周明和周文为公司的领导核心，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、发展战略以及人员任免等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周明、周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2.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2.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2.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第三节 重要事项

3.1 重要事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，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。

3.2 其他事项

事项	是或否
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	☐ 是 ☒ 否
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者被抵押、质押的情况	☒ 是 ☐ 否

3.2.1. 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者被抵押、质押的资产情况

单位：元

资产名称	资产类别	权利受限类型	账面价值	占总资产的比例%	发生原因
货币资金	货币资金	质押	4,477,882.84	0.54%	承兑保证金
货币资金	货币资金	质押	200,235.50	0.02%	保函保证金
货币资金	货币资金	质押	49,038,480.00	5.96%	银行理财业务保证金
应收票据	应收票据	质押	18,674,396.58	2.27%	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
总计	-	-	72,390,994.92	8.79%	-

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：

上述第 1、4 项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均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；第 2 项资产权利受限事项系公司开具保函的保证金；第 3 项资产权利受限事项系银行理财产品的保证金。以上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均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。